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范建雄

電話：(02)89689771

傳真：(02)89691357

受文者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浩民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214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已清理完結一案，同意依所請撤銷其銀行許可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27日存保清理字第1112020018A號函暨本會銀行局案陳貴公司111年5月26日存保清理字第111000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銀行法第67條規定繳銷銀行執照，並請依相關稅務法令辦理後續註銷營業登記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浩民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本會銀行局



總收文 111/08/09

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經濟部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電話：23212200 分機：8321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2樓

受文者：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101149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囑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「清理完結」之登載，併註銷「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一案，本部已配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11年06月21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142632號函暨111年07月29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141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銀行法第62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。」本案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已依銀行法規定清理完結，無需依公司法規定再行清算程序，故無需辦理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王美花

